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002309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李海華君於110年4月4日逝世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海華君（女性，民國49年12月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20252224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元寶里開元路485巷41弄6號5樓之11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55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皇興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646654
死亡證字：A193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李海華	(二) 性別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H220252224		
(四) 戶籍地址	台南市北區元寶里19鄰開元路485巷41弄6號五樓之11		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肆拾玖年拾貳月壹日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年肆月肆日 肆時拾陸分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	
甲、肺炎	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	
醫師姓名：	余弘斌						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證書字號：	052756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21050011	號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21050011							
院所地址：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					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年肆月陸日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